

1,499 萬筆，共扣補充保費 30 億元，但銀行執行代扣保費成本卻達 32 億元，明顯不合成本效益。此外，有鑑於學者專家指出，年度結算有其實質意義，且為穩健健保財務收支，避免流於門檻高低之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針對二代健保補充費徵收方式提出可行的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蘇清泉 江惠貞  
連署人：邱文彥 陳鎮湘 鄭天財 潘維剛 詹凱臣  
孔文吉 鄭汝芬 簡東明 盧嘉辰 楊瓊瓔  
黃志雄 丁守中 吳育仁 江啟臣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本院委員吳育仁、楊玉欣、王育敏、江惠貞等 17 人，鑑於都會區裡社區公園遊樂器材普遍林立，另學校所附的遊樂設施亦是兒童常接觸的遊具，所以兒童的休閒安全實不容忽視。根據統計，有六成兒童在使用遊樂設施中受傷，顯示兒童經常暴露於危險之中。即使是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配合修正，也未訂定罰則，對於業者而言，欠缺拘束力，形同具文。為了保障兒少安全，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積極推動遊具安全標章的專業認證制度，以建構安全的遊樂環境，保護兒少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吳育仁、楊玉欣、王育敏、江惠貞等 17 人，鑑於都會區裡社區公園的遊樂器材普遍林立，另學校、業者所附的遊樂設施亦是兒童常接觸的遊具，但兒童在使用遊樂設施時發生意外卻時有所聞，兒童的休閒安全實不容忽視。據消基會及行政院消保會針對學校或速食店、百貨公司及大賣場等業者附設的免費兒童遊樂設施進行抽查，也發現設施乏人管理、維修，合格率皆偏低；另查出全台有超過六成的兒童曾在遊樂設施中受傷，在在顯示兒童不論在室內、外遊樂時，皆暴露於可能受傷的危機中。是以，維護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發生，殊值主管機關特別關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雖於去年 11 月 30 日修正通過，第二十八條亦規定中央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檢查及管理，惟針對違反者，並無相關罰則，充其量僅能靠業者自我管理，因此形同具文。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除了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攸關兒少遊戲與遊樂設施相關規定外，同時積極推動遊具安全標章的專業認證制度，以促進業者產製更安全的遊具設施，建構友善的遊樂環境，保障兒童遊樂時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隨著都市人口的增加，以及民眾對休閒的重視，社區公園的遊樂器材不但普遍林立，甚至不斷擴增，也成為都會區有子女民眾常選擇的遊憩場所，調查指出有近六成的民眾會帶小孩到公園玩。另學校、業者所附的遊樂設施亦是兒童常接觸的遊具，但是兒童在使用遊樂設施時發生意外卻是時有所聞，兒童的休閒安全實不容忽視。

二、據消基會針對國內 181 所學校的遊樂設施所做的抽查發現，僅有 3 % 學校的遊樂設施是安